

本附錄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計及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及闡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述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元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0.80港元 計算	33,348	21,736	55,084	0.28	0.31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1.20港元 計算	<u>33,348</u>	<u>38,808</u>	<u>72,156</u>	<u>0.36</u>	<u>0.41</u>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誠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之調整反映估計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配售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及1.20港元及50,000,000股份，並已扣除估計發行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假設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上述調整並未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所產生之盈餘人民幣8,788,000元。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本集團之年度折舊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197,000元。
- (4) 股份數目乃基於已發行且經調整之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假設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內容有關配售50,000,000股每股0.80港元及1.2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為提供配售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之資料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關於吾等過去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出具之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規定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之事項，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之規定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